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關於選舉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2、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馬曉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審議批准關於安順項目公司向光大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
- 4、審議批准關於句容項目公司向北京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
- 5、審議批准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

[#] 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關於選舉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一。關於選舉馬曉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二。關於安順項目公司向光大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三。關於句容項目公司向北京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四。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五。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dynagreen.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 3363 1256，傳真：(86755) 3363 1220。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附件一

關於選舉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郭彥彬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董事會現建議選舉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聲泳先生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時(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為止。

胡聲泳先生的簡歷如下：胡聲泳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胡先生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胡先生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為經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

胡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胡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位，並根據其資歷及崗位職能的需求從本集團領取的薪酬總額為每月人民幣40,744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通告發佈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董事候選入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附件二

關於選舉馬曉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姚冀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董事會現建議選舉馬曉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馬曉鵬先生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時為止。

馬曉鵬先生的簡歷如下：馬曉鵬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現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工程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相繼擔任項目經理和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馬先生擔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為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自二零零二年九月，馬先生於清華大學繼續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目前並沒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兼任任何職務。

目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通告發佈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附件三

關於安順項目公司向光大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安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安順項目公司」）擬向光大銀行深圳分行申請項目貸款，貸款主要條件如下：

- 1、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億5千萬元，貸款利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基準利率上浮10%；
- 2、貸款期限10年，寬限期兩年；
- 3、擔保方式：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十五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上述擔保必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批准。

附件四

關於句容項目公司向北京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句容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句容項目公司」）擬向北京銀行深圳分行申請項目貸款，貸款主要條件如下：

- 1、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億2千萬元，貸款利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基準利率上浮5%；
- 2、貸款期限10年，寬限期兩年；
- 3、擔保方式：1)、以申請人依法享有並可出質的垃圾處理費收入權益、電費收費權質押；2)、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十五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上述擔保必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批准。

附件五

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通過議案決定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擬變更為下文所載的經修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75%，償還債務以在中國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該債務(包括乳山公司(如招股章程所定義)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武漢公司(如招股章程所定義)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4.7百萬元(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及泰州公司(如招股章程所定義)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4.5百萬元)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發展本集團的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

本公司擬於九月償還泰州項目貸款港幣2.9億元(約人民幣2.3億元)，原定的其餘用於償還債務的款項，根據本公司新項目的建設需要，本公司擬將港幣5.5億元(約人民幣4.4億元)轉用於新項目建設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所得款項淨額約5%，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本集團的35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所得款項淨額約10%，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如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表述，所得款項淨額的75%原擬用於償還武漢、泰州、乳山三個項目的銀行貸款。但考慮到如下原因，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泰州項目貸款港幣2.9億元，並將原計劃償還剩餘銀行貸款(含原計劃償還乳山項目和武漢項目銀行貸款)的募集資金約港幣5.5億元(約人民幣4.4億元)變更為用於新項目建設需要，具體資金計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展安排使用：

- a.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在建籌建項目共有十二個，其中安順項目、句容項目和蕪縣項目等三個項目正在興建，其餘包括惠州項目、寧河項目、紅安項目和隆回項目等九個項目正在籌建中，負責建設該等項目的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均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目前多個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僅支付了20%的首期出資，項目公司資本金尚有缺口，具體注資金額和時間取決於合法手續辦理進展。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方面大力拓展新項目，另一方面推進各項目合法手續辦理，力爭籌建項目提前開工，舉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隆回項目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標了汕頭潮陽項目；關於寧河項目，環評專家評審會已獲通過，預計如果進展順利，該項目可於三個月內取得環評批覆。紅安項目的選址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前確定。有關惠州項目、寧河項目、紅安項目及其他在建籌建項目的詳情，

請見招股章程，而有關於建籌建項目的更新(如有)的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隆回項目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根據項目發展的最新動態，要實現提前開工，必須確保項目建設資金(包括項目公司的資本金和項目銀行貸款)如期到位。因此，如用於償還乳山項目和武漢項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餘額合共約人民幣3.63億元)的募集資金投入到新項目建設中，有利於籌建項目更快推進，提前開工，從而盡早給投資者帶來回報。

- b.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各項目建設安排以及本公司的實際資金狀況，同時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上的長期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根據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本公司目前及於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所需的流動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之用及應付資本開支的需要。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上述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需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